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2019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小型渔船集中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

**竞标编号：QZZC2020-C3-00037-GXTL**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9日9时30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项目概况.................................16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1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21

第六章：评审办法.................................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2019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小型渔船集中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港监督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船检验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00037-GXTL

项目名称：钦州市2019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小型渔船集中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上限价：二个标段总额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其中Ⅰ标段柒拾捌万元整（830000.00）、Ⅱ标段柒拾万元整（6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各标段上限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对钦州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小型渔船集中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服务，含Ⅰ标段犀牛脚标段、Ⅱ标段龙门标段，详见招标文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确定项目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

2、投标人必须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公布或认定的海洋渔船定点拆解厂；

3、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分标段投标，但**每个报名企业只能中一个标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经审查资料合格有效后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售价：25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港监督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渔船检验处

地 址：钦北区新华路270号

联系方式：0777-32321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联系方式：0777-28184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

电　　 话：0777-281848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 商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钦州市2019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小型渔船集中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 |
| 2 | 项目编号 | QZZC2020-C3-00037-GXTL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项目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77-2818488  |
| 4 | 磋商报价 | 二个标段总额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其中Ⅰ标段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Ⅱ标段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各标段上限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2、投标人必须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公布或认定的海洋渔船定点拆解厂；3、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分标段投标，但每个报名企业只能中一个标段；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
|  9 | 装订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
| 10 | 包装、密封 |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供应商为单位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供应商为自然人是在密封处粘贴密封条。 |
| 11 | 包封袋上写明 | 项目名称：钦州市2019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小型渔船集中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项目编号：QZZC2020-C3-00037-GXTL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
| 12 | 磋商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9日9 时30分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
| 15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地点：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农珠巷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
| 1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确定方式：由代理机构在专家库抽取委托；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 20 | 合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
| 2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是指磋商供应商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约定，在设计阶段提供设计的服务活动。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磋商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同时，按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服务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项目概况；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审办法。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技术、商务响应表（“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列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如若投标人存在任何一项不响应的情况，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应包括现场照片拍摄和保存、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配合招标人后续工作等，以及相关费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渔船拆解所需的拆解设备、拆解技术人员组织安排、防污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8、**投标人自2015年至今具有类似本项目海洋捕捞拆解业绩**（如有，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及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10、**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与“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1、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1、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规定时间前提交，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6.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6.6、磋商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7、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告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6、最后报价

21.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9、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2、本磋商项目是以每艘船1万元为上限价。高于上限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或响应文件有涂改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时间、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 “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约担保**

28.1、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标段名称** | **服务要求** |
| 钦州市2019年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小型渔船集中拆船废料无害化处理及网具集中销毁  | Ⅰ标段犀牛脚83艘渔船 | **项目概况：**83艘小型减船转产渔船及相关渔具销毁工作（包含船舶拖上岸、运输、拆解、拆解渣品清理及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销毁），船长＜12m。（具体渔船数及名单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减船转产渔船名单为准）。1、投标人须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2】10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关于印发重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2019年度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海渔发（2017）15号）《关于小型木质海洋捕捞渔船拆解及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渔牧办发[2015]105号），做好渔船拆解、污染防治、无害化处理、照片资料、拆解渔船资料存档等工作。2、投标人须对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进行拍照（处理前、中、后），并建立完整存档。3、投标人须将产生的油污、含油污水和石棉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按规定进行处理，防治环境污染等。4、残值处理：小型减船转产渔船残值属于渔船船主所有，如渔船船主不处置的，由中标方按规定处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Ⅱ标段龙门65艘渔船 | **项目概况：**65艘小型减船转产渔船及相关渔具销毁工作（包含船舶拖上岸、运输、拆解、拆解渣品清理及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销毁），船长＜12m。（具体渔船数及名单以采购人实际提供的减船转产渔船名单为准）。1、投标人须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拆解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2】10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关于印发重新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2019年度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海渔发（2017）15号），做好渔船拆解、污染防治、无害化处理、照片资料、拆解渔船资料存档等工作。2、投标人须对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进行拍照（处理前、中、后），并建立完整存档。3、投标人须将产生的油污、含油污水和石棉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按规定进行处理，防治环境污染等。4、残值处理：小型减船转产渔船残值属于渔船船主所有，如渔船船主不处置的，由中标方按规定处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地点**1、项目完成时间：采购人确定项目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2、项目地点：Ⅰ标段钦州市犀牛脚镇（最终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Ⅱ标段钦州市龙门港镇（最终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项目资金到甲方账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报价的30%，完成小型渔船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工作任务后，项目资金到甲方账户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投标全部服务金额材料费、无害化处理、渔具集中销毁、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确认**

1、项目完成时间：采购人确定项目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项目地点：钦州市龙门港镇、犀牛脚镇。（最终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确认渔船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销毁情况。

**第五条　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中标报价的30%；签订合同后项目资金到甲方账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完成小型渔船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工作任务且采购人经办人签字确认后，项目资金到甲方账户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0‰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0% ，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技术、商务响应表（“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列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如若投标人存在任何一项不响应的情况，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应包括现场照片拍摄和保存、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配合招标人后续工作等，以及相关费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渔船拆解、拆解渔船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组织安排、防污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必须提供）；**

**8、**投标人自2015年至今具有类似本项目海洋捕捞拆解业绩**（如有，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及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10、**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附件 投 标 函

致：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其中Ⅰ标段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Ⅱ标段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公开招标公告文件，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公开招标文件，在总则第14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投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公开招标公告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⑵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⑷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项服务(元)② | 单项服务合计（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 |
| 项目地点： |
| 1、报价时：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分别报价，其中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上限价为0.5万元/艘，渔具集中销毁上限价为0.5万元/艘。2、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投标全部服务单价；包括拆船、废料处理、渔具销毁、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利息、服务产生的运输、保险、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说明：投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如若投标人存在任何一项不响应的情况，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2）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磋商基准价)×10。

**2、信誉业绩分…………………………………………………………………………………5分**

投标人自2015年至今承担类似渔船拆解、拆解渔船无害化处理和渔具集中销毁业务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或签订的协议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1. **技术性能分………………………………………………………………………………85分**

 由磋商小组统一定档，后按所属档位分值分别打分。

**（1）渔船拆解、废料无害化处理及渔具集中销毁设备…………………………15分**

①一档（10.1-15分）设备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能很好完成本项目工作；

②二档（5.1-10分）设备满足本项目要求，能完成本项目工作；

③三档（0-5分）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基本能完成本项目工作。

（注：设备包括拆解设备、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设备、渔具销毁设备、摄像机、照相机等）

**（2）企业人员设备技术力量....................15分**

①一档（10.1-15分）参加本项目人员6人以上，各岗位搭配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需要；

②二档（10.1-5分）参加本项目人员3-6人，各岗位搭配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需要；

③三档（0-10分）参加本项目人员3人以下，各岗位搭配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3)售后服务措施………………………………………20分**

①一档（16.1～20分）：有完整的服务方案，各分项采取责任到人制，保证全程录像并存档；

②二档（8.1～16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全程录像存档；

③三档（0～8分）：服务方案与采购人不完全贴切，全程录像并存档。

**(4)防污染措施…………………………………………35分**

①一档（25.1～35分）安全措施完善，危险应对策略责任到人，切实可行；

②二档（15.1～25分）：安全措施较完善，有危险应对措施；

①三档（0～15分）：安全措施不够完善，危险应对措施不够切合实际。

 (三)、综合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